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7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0,由董事长徐曦先生于2026/11/12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8日~2027年11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1.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9元/股~9.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94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40.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20%,购买的最高价为9.60元/股、最低价为9.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31.2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6-106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市净率为13.80。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资源循环类平均市净率为2.61。公司的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靶材产线尚未量产,亦未产生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后续还需通过工艺优化、良率爬坡方可实现量产,任一环节故障均会拖慢量产节奏,未来能否达成设计产能及目标良率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ITO靶材行业竞争格局已趋于成熟,市场中存在多家具备成熟生产技术、稳定客户渠道及规模化产能的国内外生产商。靶材业务下游客户对产品纯度、致密度等核心指标要求严苛,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及产品验证体系。公司的ITO靶材产品需要经过市场较长时间验证,市场开拓、订单规模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靶材业务未来盈利能力面临较大市场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事项,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的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市净率为13.80。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资源循环类平均市净率为2.61。公司的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说明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10月23日披露2026年三季度报告,公司具体经营情况以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铟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8日~2027年5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62.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9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09.51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9元/股~3.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23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6,157,3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9,5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6,626,3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1.249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0元/股、最低价为3.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1,095,1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NCB005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码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NCB005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经审查,注射用NCB005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NCB005

剂型:注射用无菌粉末

规格:80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通知书编号:2026LP03591

申请人:浙江新码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09月04日受理的注射用NCB005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开展前列腺癌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究及相关情况

NCB005是一种靶向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rostate-Specific Membrane Antigen,PSMA)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ntibody-Drug-Conjugate,ADC),由NCB005 mAb和连接子-载荷ND115通过非天然氨基酸定点偶联而成,是公司通过自主非天然氨基酸技术平台开发的创新型抗肿瘤生物技术药物。截至2026年10月底,公司为开展注射用NCB005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061.62万元。

WHO组织的Global Cancer Observatory网站数据显示,前列腺癌是全球男性第二常见的癌症,2024年新发病例约154.6万例,占全部恶性肿瘤的7.5%,居全球癌症发病率第四位,仅次于肺癌;死亡病例约39.7万例。2024年中国新增前列腺癌患者约为16.4万人,新增死亡5.5万例。

靶向PSMA的前列腺癌治疗性药物开发主要有四个方向:放射性免疫药物、双特异/三特异抗体药物、CAR类药物和ADC药物。诺华的靶向PSMA的放射性免疫药物镥[177Lu]特昔维匹肽注射液(商品名:Pluvicto®,中文名:派威妥®)于2022年首次上市,2025年实现销售额19.94亿美元,同比增长42%(数据出自诺华)。目前尚无其他靶向PSMA的治疗用生物制品上市。曾进入临床研究但后续研究终止的PSMAADC品种有:Seagen Inc.的PSMA-ADC、武田制药的MLN2704以及ADC Therapeutics的MEDI-3726。这些药物均在I/II期阶段即终止研发或进入五年以上不活跃状态。正在开展临床研究的PSMAADC包括:Ambrx Inc.的ARX517、Abbvie Inc.的ABBV-969、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SHR-4394、明慧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的MHB048C、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双靶点(PSMA/B7H3)ADC药物RC288、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双靶点(PSMA/STEAP1)ADC药物DXC008,以及同宜医药(苏州)有限公司的双靶点(PSMA/FRα)xDC药物CBP-1018,上述药物均处于I期临床研究阶段。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6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298号恒力石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46,052,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8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峰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5,586,715	99.9916	351,668	0.0063	114,100	0.0021

2、议案名称:关于增选刘千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43,165,975	99.9480	2,775,208	0.0500	111,3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选刘千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3,107,721	98.9541	2,775,208	1.0055	111,300	0.04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已获得通过。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振凯、黄婧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6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刘千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刘千涵先生简历

刘千涵先生,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至2026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刘千涵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62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及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辞任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千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千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千涵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千涵	副总经理	2026年11月23日	2028年8月21日	工作变动	是	董事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千涵先生的副总经理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千涵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董事会对刘千涵先生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选举刘千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2026-072

中国核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股份回购工作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9月4日、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核电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中国核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国核电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2026-052、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4,200股,首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409%,成交的最高价为9.7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9.7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22,63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有1人因非执行职务原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11月23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846,388,498股变更为846,370,49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846,388,498元变更为846,370,498元。

鉴于以上事实,公司现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388,49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6,370,49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6,388,49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6,370,498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届满,不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将依法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计划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条件,符合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本次回购的提议、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四)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4,由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0由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43.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651,163股~9,302,325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5%~1.1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94630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的50%,已触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及二级市场股票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后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最高回购价43.00元/股测算,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4,651,163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上限为9,302,325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提供专项贷款。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0,000万元,以及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3.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并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并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6,370,498	100	841,719,335	100	837,068,173	100
股份总数	846,370,498	100	841,719,335	100	837,068,173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及注销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193,943.60万元,负债总额1,021,655.14万元,货币资金为261,218.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13,852.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6.57%。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8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副总裁唐磊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0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当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02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的《圣泉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除上述情形外,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且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董事长唐一林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尚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可能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